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 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出版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政发〔2021〕3 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川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42 号）.....（2）

关于印发淄川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47 号）.....（5）

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52 号）.....（9）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政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驻川市属以上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区委同意，现将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公布如下：

周婷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人社、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

郭亦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淄川经济开发区及园区建设工作；协助周婷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金融证券、税务、政务公开、大数据、电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周婷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区科协、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区税务局、区人行、淄川供电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银保监办及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庭同志协助周婷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更新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周婷同志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淄川区邮政管理局、淄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博铁塔公司淄川办事处。

孙鲁岷同志协助郭亦华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淄川交警大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焦鹏生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扶贫、残疾人事业、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

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供销社。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

李建华同志协助郭亦华同志负责科技、重大项目推进、园区建设工作；负责商务、招商引资、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调查研究、外事、红十字会、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工商联、区政府新闻办公

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区红十字会、区医疗保障分局、区融媒体中心、淄川烟草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张勇同志协助郭亦华同志工作。

王荣秋同志协助李庭、孙鲁岷同志工作。

刘鹏飞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8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淄川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数字淄川建设,构建以社会保障卡、民生服务码为载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区政府确定在全区推行“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构建各领域“多卡融合、一卡通用、多码融合、一码通用”的“民生一卡一码通”模式,为城乡居民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全面推动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应用,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实现“民生一卡通”在居民待遇发放、身份凭证应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依托“爱山东·爱淄博”平台统一提供的民生服务码,实现“民生一码通”,建立起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新格局,使“民生一卡一码通”成为数字建设的一项示范

性工程。

(一)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发行,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网点覆盖范围,全面推行即时制卡,力争 2021 年年底,全区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对居民待遇发放、身份凭证应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服务领域的新用户或补换卡用户,能以社会保障卡替代的一般不再发行功能重复的各类实体卡。

(二)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应用。到 2021 年 12 月底,应用“民生一码通”服务平台,支持身份识别、资金明细、统计分析,实现各部门、行业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业务联动。

(三)完善“民生一卡一码通”应用环境。加快进行“民生一卡一码通”软硬件环境改造,通过前台读取、亮证展示、电子扫码或数据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全区各个系统的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选择使用“民生一卡一码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数据共享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批量替换使用。

三、主要应用

(一)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身份凭证应用。充分发挥“民生一卡一码通”的身份凭证功能,全面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合作服务机构、自助一体机以及政务服务网、APP 等渠道

持卡(码)办理业务。

(二)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待遇发放应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和各项待遇,发放不改变业务部门主体责任,可继续保留原发放流程,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账户逐步替代原发放账户的方式,实现“一本通”和“民生一卡一码通”融合应用。逐步推进财政工资统发人员工资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账户发放。

(三)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应用。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线上线下融合的权益查询、资金支取等功能,提供社会保障卡金融优惠服务。发挥合作银行优势,建设“民生一卡一码通”政银联合服务网点,拓展“民生一卡一码通”线上服务和跨地区服务,提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水平。

(四)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民生领域应用。依托“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酒店住宿等领域实现一卡一码通办、一卡一码乘车、一卡一码通游、一卡一码住宿等场景化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场景的城市便捷服务体验。

(五)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创新应用。应用“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和区块链技术平台提供的用卡信息档案、用卡轨迹等功能,开展大数据分析和主动服务,提升精准化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淄川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

区相关部门、单位分管同志任小组成员,负责“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的整体推进,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细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实施步骤,建立调度制度,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落实意见,具化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工作。

(三)做好信息防护。“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涉及面广、服务群体多,各有关部门单位在积极推进工作开展的同时,要切实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经办服务和数据共享中要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强化实名实人验证,未经服务对象授权不得将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民生一卡一码通”便民服务为重点,多渠道多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强化舆论引导,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及时推广,为顺利推行“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淄川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2. 淄川区“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目录清单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淄川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确保行政审批部门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

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后，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并加强审批与监管

工作衔接。

第二章 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和市区工作安排，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任务。负责对划转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跟踪和督办重大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划转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三) 根据本级政府工作要求，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依法下放、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 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牢固树立“一次办好”理念，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五) 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

(六) 主动公开划转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提交的材料目录清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七) 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规范记录。

(八) 对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重要招商引资、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审批(以下简称重要审批事项)，应与监管部门对接协商，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听证。

(九) 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上级部署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监管部门是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审管分离”的原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媒体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体系，发挥综合监管、行业监管、技术监督、社会监督的综合效应，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二) 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承担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勘验、评审等工作，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 动态调整更新行业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至行政审批部门，为依法审批提供基础支撑。

(四) 全面强化监管职能，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五)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

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 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七) 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原则,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的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三章 审管衔接机制

第七条 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托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每月通报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上传认领情况,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一) 审批信息推送

1.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即时将审批信息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审批信息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自接收时间节点起将行政相对人及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超时未接收的视为自动认领,并由业

务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责任。如对收到的信息存在疑问或争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反馈意见。

2. 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含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许可文(编)号、许可日期、有效期等审批决定的主要信息。“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同步推送行业综合许可证或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照面信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的一并推送告知承诺书。如有其它信息确需推送,由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商确定。

(二) 监管信息推送

1. 监管部门应将相关的监管信息即时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查看监管部门推送的执法信息,对存在经营异常或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行政相对人,在其办理审批业务时依法实行“限制准入”或“严格准入”管理,存在疑问或争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

2. 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应当包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或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调整的信息。

3. 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涉及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附处罚依据及结果信息作为佐证材料。行政审批部门

应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八条 建立信用审批办理衔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信用审批改革,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信用审批事项目录和承诺条件、材料,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监管部门对采取信用审批的申请人,应根据风险状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但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对于免于现场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承诺内容、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承诺材料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

对于后置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核验后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核验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通过信用审批办理的事项,申请人不能兑现承诺且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监管部门通过后续监管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约定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即时反馈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

充分运用“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对重要审批事项进行会商,监管部门及时跟踪了解许可事项的落实、监管、发展等情况,并将监管存在的问题即时告知审批部门。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中涉及联合踏勘、联合会审及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重要审批事项应邀请监管部门参与。

第十一条 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的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需联合踏勘评审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勘验完成后联合出具现场勘验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可采取函询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等进行沟通,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对确需解决的行政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由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依法处理。审核意见要求申请人整改的,申请人整改完成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明确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管职责,积极沟通,密切配

合，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信息推送、互动及时规范有序，保证审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对因信息推送、接收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

二、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一) 区级加强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区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二) 区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

的原则，制定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发区）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 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区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按照省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

村道 3000 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10 万元、乡道 5 万元、村道 3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并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道的小

修和日常养护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并指导各村（居）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八）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标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九）全面推行以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区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对各级路长履职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区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2021 年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查

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区公安分局)。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落实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区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

(十一)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区交通运输局、区

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十二)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区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完善工作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指导,区级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检查督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